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》的规定，适龄公民应当自觉参加兵役登记，领取兵役证。

本证是证明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能力和情况的法律凭证，适龄公民就业、就学、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专业技术证件以及办理出境手续时，必须出示兵役证，如无此证或者证上无年度兵役登记记载或者有逃避、拒绝履行兵役义务记载的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取消其资格。

本证涂改无效，持证者变更户籍所在地或者就业单位，应当及时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兵役登记手续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姓　名 样表.

出生年月 2003.5.16

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

民族 汉　户别 城镇

户籍所在地 上海市xx区xx号

工作单位 xxx

兵役证编号 全国征兵网登号码

身份证编号 xxxxxxxx

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

有效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止

月/年	登记、审核、服役情况	登记部门
5/2019	应征	杨浦区征兵办公室
6/2020	应征	杨浦区征兵办公室
7/2021	应征	杨浦区征兵办公室
7/2022	应征	杨浦区征兵办公室
4/2023	应征	杨浦区征兵办公室
5/2024	应征	杨浦区征兵办公室

兵役证转移记录

月/年	移出部门	月/年	接受部门